

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主持召开了《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团风县公路管理局“黄冈市公路应急中心与团风县超限检测站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30 亩建设“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沥青砼混合料仓 6600m²，料仓环保型厂房 6600m²，以及沥青拌合站设备等基础设施，和厂区场地硬化建设 11000m²，厂区办公及生活设施约 2400m²；厂区排水及生活用水管网建设等。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团风县公路管理局“黄冈市公路应急中心与团风县超限检测站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30 亩，建设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沥青砼混合料仓一座，沥青拌合站一座及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关于《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3〕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团风县公路管理局“黄冈市公路应急中心与团风县超限检测站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30 亩，建设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沥青砼混合料仓一座，沥青拌合站一座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储运工程	柴油罐	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 2 个 200 吨的柴油罐和 1 个 20t 的柴油罐。	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 2 个 200 吨的柴油罐。	取消 1 个 20t 的柴油罐
	骨料料仓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约 4500m ² ，采用“顶部棚化+三面围挡”设计，用于储存骨料。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约 6600m ² ，采用“顶部棚化+三面围挡+一面喷雾降尘”设计，用于储存骨料。	骨料料仓贮存面积增大，增加喷雾降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1F，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办公、食宿。	①1 栋 1F 综合楼 1#，用于办公、管理人员就餐食堂，占地面积 180m ² ； ②1 栋 1F 综合楼 2#，用于办公、接待室，占地面积 150m ² ； ③1 栋 1F 综合楼 3#，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占地面积 150m ² ； ④1 栋 1F 管理人员宿舍，占地面积 260m ² ； ⑤1 栋 1F 员工宿舍，占地面积 100m ² 。	住宿、办公区域占地面积增加，人员不增加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设 1 台导热油炉，为项目沥青储罐供热；设 1 套柴油燃烧器，为项目烘干筒供热。	设 1 台电导热油炉，为项目沥青储罐供热；设 1 套柴油燃烧器，为项目烘干筒供热。	柴油导热油炉，改为电导热油炉。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	①车辆冲洗改为洒水降尘； ②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处理工艺，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
	废气	①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⑤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⑥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和厂房沉降阻隔无组织排放； ⑦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喷雾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⑧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①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燃烧/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⑤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和厂房沉降阻隔无组织排放； ⑥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①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干式过滤处理工艺； ②取消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③厂区员工食堂仅供 5 名管理人员就餐，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外排。
	固废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厂区北侧设置一间 30m ² 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另外于厂区北侧设置 1 个粉尘收集筒仓，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收尘；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处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4-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废导热油、废机油及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①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在厂区北侧设置一间 30m ² 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收集一般固废； ③另外于厂区北侧设置 1 个粉尘收集筒仓，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④在厂区北中部设置 1 处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贮存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油水分离废滤芯、干式过滤废滤芯、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 ②沥青烟气废气增加油水分离+干式过滤处理工艺，新增油水分离废滤芯、干式过滤废滤芯危险废物； ③补充废 UV 灯管、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处置	⑤废导热油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 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和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④废导热油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
其他	生产工序顺序变化	烘干工序→骨料提升机→振动筛	烘干工序→振动筛→骨料提升机	振动筛与烘干筒为一体化设备，烘干同时完成筛分工序后将热骨料提升到搅拌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燃烧/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油水分离+干式过滤+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④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⑤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和厂房沉降阻隔无组织排放；

⑥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面硬化、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⑦厂区员工食堂仅供 5 名管理人员就餐，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外排。

（二）废水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②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③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骨料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 ②收尘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 ③废布袋（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 ④沥青吸附残渣（SW59 900-099-S59）少量混入产品中用于填路、筑路基。

（2）危险废物

- ①废导热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②油水分离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③干式过滤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④废 UV 灯管（HW29 900-023-2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⑤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危废单位处置；
- ⑥废机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⑦废机油包装桶（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二氧化硫550mg/m³（2.6kg/h）、氮氧化物240mg/m³（0.77kg/h）；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3）沥青烟和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沥青烟 $75\text{mg}/\text{m}^3$ （ $0.18\text{kg}/\text{h}$ ）、苯并[a]芘 $0.30\times 10^{-3}\text{mg}/\text{m}^3$ （ $0.05\times 10^{-3}\text{kg}/\text{h}$ ）。

②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废气颗粒物和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0.008\text{ug}/\text{m}^3$ 。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废水：

-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 ②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③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

（4）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骨料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 ②收尘灰（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 ③废布袋（SW59 900-099-S59）外售综合利用；
- ④沥青吸附残渣（SW59 900-099-S59）少量混入产品中用于填路、筑路基。

危险废物

- ①废导热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②油水分离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③干式过滤废滤芯（HW49 900-041-4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④废UV灯管（HW29 900-023-29）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⑤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危废单位处置；
- ⑥废机油（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⑦废机油包装桶（HW08 900-249-08）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 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

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核实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特别是废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 2、核实生产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处理达标情况，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做好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 5、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 6、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 年 4 月 30 日